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5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长川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719,140.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637,859.2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9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37.63	1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13.70	4,0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1.89	959.39
合计		25,853.22	14,959.39

公司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

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

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业经长川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长江保荐对长川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